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_____ 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2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0.76 %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60 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9103727 0
法定代表人	黎福超
注册资本	64,565.06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股票代码	603166
上市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摩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商务服务。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

(二)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1,987,986,654.12	1,647,567,445.74	1,352,319,13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89,821.03	185,280,977.88	103,533,6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99,045.32	179,598,167.89	98,364,059.80
总资产	4,691,674,210.89	4,088,693,972.05	3,432,556,6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474,818.57	2,392,709,427.91	2,317,751,853.62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7.84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7.60	4.15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黎福超	董事长
2	胡江学	董事
3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	黎锋	董事、副总经理
5	范帆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孙有平	董事
7	周凯红	独立董事
8	吴高	独立董事
9	朱霞	独立董事
10	黎宾	副总经理
11	刘坤明	副总经理
12	邹金金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支撑长远可持续发展与业务结构优化,公司明确将精密减速器业务作为重点新兴板块。为赋能该业务持续成长,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尤其是精密减速器业务核心团队,需充分激发其积极性,实现股东、公司及团队个人利益的深度绑定,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尚有80万股股份留存未授予。

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来源为上述剩余未授予的80万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52811中)。

上述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64,565.0651万股的0.1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2人,均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名称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22人)	80	1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6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5.60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授予价格依据价格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93元的50%,即每股5.4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19元的50%,即每股5.60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在综合考虑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激励对象须完成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指标,方可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或2026、2027年相加销售收入不低于12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金额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激励对象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对应业务板块业绩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的,该类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	A—称职	B—基本称职	C——般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档,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的激励对象解锁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的激励对象解锁6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对应份额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次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次。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考核指标设定为精密减速器板块销售收入。精密减速器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新兴领域,当前尚处成长初期,以销售收入作为核心考核指标,有助于集中资源推动市场突破与规模扩张,是加速业务落地的关键管理工具。销售收入能够直接、客观地反映该业务的市场开拓成效、客户认可度及实际订单规模,与业务发展阶段高度契合,精准对应相关激励对象的核心职责,确保考核与业绩贡献紧密挂钩。在目标值设定上,公司综合考量行业成长规律及经营预算,确保指标兼具挑战性与可实现性,从而有效引导团队行为,激发积极性和创造力。因此,针对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的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选用精密减速器销售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有明确的聚焦导向,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也能够切实保障激励计划服务于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

在个人层面,公司建立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可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是否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有效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日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不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期间,有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整并未降职,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发生由董事会认定为降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非正常职务变更,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原程序执行,其他未符合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解除限售的比例,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激励对象还应将其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激励对象辞职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主动辞职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

(1)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2)退休后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非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7、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在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当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时,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作价,进行回购注销。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的收益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6年9月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总费用	432.80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	2029	
77.54万元	256.07万元	77.54万元	21.64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益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84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将其解除限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13日。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8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0日	2.25	720	53	80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目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该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4年10月11日	2.25	720	53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12日届满,解除限售股票总数为170.7万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本次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1)在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第二类人员均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指标要求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数。) (2)除上述条件外,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还需达到下述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1.85亿元。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899,045.32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数值为296,774,068.64元,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201.71%。该业绩指标完成。对应第一类人员4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跳,因此对应该类指标44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50%可以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845,000股。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6,847.83万元,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7,810.90万元。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未能完成,因此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5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680,000股。
4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A—称职;B—基本称职;C——般;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100%;80%;60%;0%	经考核,各激励对象的2025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为第一类人员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2,845,000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鉴于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68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00,000	200,000	50.00
范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200,000	50.00
刘坤明	副总经理	250,000	125,000	50.00
邹金金	财务总监	200,000	100,000	50.00
董事及高管小计(4人)		1,250,000	625,0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0人)		4,440,000	2,220,000	50.00
合计(44人)		5,690,000	2,845,000	50.00

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因存在小数点,已用四舍五入调整。

注: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坤明、邹金金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张海涛于2026年4月16日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但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规定,前述人员可继续持有其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4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845,000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